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稿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法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开始收集资料。经社理事会进一步决定应将调查时间定为二年，以便会员国有充分时间作出答复。
2.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制订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的调查表，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进行审议。
3. 根据以往的惯例，将仅以英文本的会议室文件形式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调查表（E/CN.15/1996/CRP...）。调查表草稿是根据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其他调查所得到的经验编写的，那些调查的结果已在 E/CN.15/1996/16/Add.1 至 4 号文件中提请委员会予以注意。

* E/CN.15/1996/1。